

輔仁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88.10.03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88.10.1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95.10.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97.09.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議建議修正
- 97.11.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98.01.19 校長核定通過
-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修正
- 99.0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09.02 校長核定通過

輔仁大學醫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第一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副院長、各學系所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系所推選教師代表三或五人〈依班級數而定，單班三人、雙班以上五人〉、院宗教輔導一人、職員代表二人、醫學院學生代表會會長及主要建教合作教學醫院各一人等為選任委員，醫務副校長列席指導。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二條 院務會議議決本學院組織章程、辦法、委員會設立、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專業發展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 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 第五條 院務會議需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需要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若有重大議案，需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提議、行政主管會議、系務會議、系教職會議通過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
- 第七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必要時得邀請院內各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院務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